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

## 意見書

2021年9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54號富盛商業大廈90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mailto: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http://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2021/2022 年度(第十五屆)

###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任 會 長	:	李鏡波先生	*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施家殷先生, MH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鄺正煒工程師, JP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施家殷先生, MH

副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環境及基建專責小組

討論：「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

召集人：任江工程師

成員：杜珠聯律師  
姚潔凝女士

周榮生先生  
李栩然博士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  
意見書  
2021年9月

前言：

即棄膠餐具泛指由泡沫聚苯乙烯(expanded polystyrene，俗稱發泡膠)或聚丙烯(polypropylene)製成的刀叉、杯和外賣食物容器，供單次使用後隨即棄置。雖然即棄膠餐具既便宜又方便，但其產生的塑膠廢物卻能禍延數個世紀，對堆填區造成沉重負擔，更威脅海洋生態系統。

據環境保護署數據顯示，2019年本港每周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餐具多達約1400公噸。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市民因外出用膳受限及衛生理由，更多使用外賣服務以及一次性的餐具，令塑膠廢物的問題更形嚴重。

為從源頭減少即棄膠餐具的使用量，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原則上支持政府推展「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立法規管即棄膠餐具的使用，不過考慮到實際推行的難度，並不建議政府一刀切推行，希望可給予市場一定時間，研發用可降解取代品的可能性。本會已就環境保護署有關諮詢文件深入討論，現就文件內建議提出一些意見(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詳見附件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原則上贊成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諮詢文件問題 1)**

本港的塑膠廢物佔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第三位，僅次於廚餘及廢紙。2019年，近10%的塑膠廢物為塑膠餐具。而目前餐飲業處所在提供即棄膠餐具方面並未受任何限制。內地、台灣、法國、加拿大等地政府近年已陸續推出限用、禁用政策，香港亦不能在環保方面落後人前。本會贊成政府立法逐步管制即棄膠餐具，希望能培養市民惜物減廢，減少即棄用品的習慣，進而減少碳排放，減緩氣候



暖化。

## 2 同意逐步管制各類型塑膠即棄餐具(諮詢文件問題 2)

本會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各類型的膠餐具，包括諮詢文件提及的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碟、杯、杯蓋、食物容器及食物容器蓋。以飲管為例，目前市場上已有商店使用木製或紙製飲管，相信即使規管膠飲管，市民接受程度亦較高。

至於發泡膠餐具，隨著科技進步及發展，市場上已有可降解或可生物降解的「替代塑膠」產品出現，如氧化式可分解塑膠，在陽光照射和充滿氧氣的環境產生化學作用後，將慢慢地將物料分解成碎片；生物降解塑膠則利用可再生的生物質作原料，例如植物油和粟米澱粉等，但需要在超過攝氏 60 度以上的特定環境，加上氧氣及水份才達致分解效果。

雖然這些替代塑膠只能在特定條件下被生物降解，而且技術仍未成熟，但仍比使用不可降解的即棄餐具更好。建議政府鼓勵商家繼續開發替代塑膠的產品，讓有關技術日益成熟，乃至普及化。

## 3 不同意禁止銷售即棄發泡膠餐具及涵蓋所有餐飲業處所(諮詢文件問題 3 及 4)

本會明白政府希望盡快禁止即棄發泡膠餐具的使用，但在未完全找到替代品之前，將為市民帶來諸多不便。例如工地作業者在露天環境工作，需要買外賣用膳時，無可避免需要使用即棄餐盒及餐具。受環境所限，難以要求在外工作的市民自攜飯盒及餐具。因此本會建議提倡少用發泡膠等即棄餐具的同時，政府亦要協助物色其他合適的替代品，如以不透水層紙盒製成的餐盒、餐具取代發泡膠餐具。

## 5 有關私人宴會的到會服務(諮詢文件問題 6)

由於服務性質與堂食相似，本會原則上同意私人宴會的到會服



務應包括在受管制的堂食服務涵蓋範圍內。鑑於到會服務難以要求賓客自備餐具，若硬性規定亦為市民帶來不便。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要求到會公司自備可重覆使用的餐具到場，供現場賓客使用，並待活動完結時回收，帶返公司清洗重用。

## **6 有關分階段執行細節及實施時間表(諮詢文件問題 7 及 8)**

諮詢文件建議分兩階段逐步管制即棄膠餐具，本會同意應先管制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及進食用具如叉、刀、匙。至於碟方面，由於性質與食物容器相若，建議與杯、杯蓋、食物容器及食物容器蓋一同於第二階段實施。

雖然第一階段約於 2025 年實施，惟由現時至 2025 年仍有 4 年時間，未知各樣即棄膠餐具能否有其他更環保的替代品，如仍未有合適的產品，卻已立例強制市民不准使用，將令市民難以適從。因此本會十分同意應先待第一階段實施約 12 至 18 個月後，視乎第一階段的成效和未來替代產品市場的發展成熟度，再檢視及決定第二階段的推行時間，讓市場有充分的準備及適應期。

## **7 建議有特別需要的人士自備飲管(諮詢文件問題 9)**

本會明白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病人或殘障人士)在餐飲業處所堂食或外賣時或有使用即棄膠飲管的需要，但特殊需要因人而異，難以定立同一標準。而且，亦會增加餐飲業處所準備的難度，建議鼓勵有特別需要的人士自備飲管。

## **8 同意豁免預先包裝食品附帶的即棄膠餐具(諮詢文件問題 9)**

預先包裝食品附帶的即棄膠餐具例如膠飲管，通常由本地甚至外地的食品製造商在餐飲業處所外的工廠所製造，本會同意這類即棄膠餐具不應涵蓋在餐飲業處所提供的即棄膠餐具範圍內。本會認為，因應疫情有衛生情況的考量，一刀切並非最理想的方法，除非市場上已有合適的替代品，否則將難以被社會接受，執行上亦加倍困難。



## 9 提供誘因鼓勵市民養成環保習慣

要讓市民自攜餐具並不是易事，在立法過渡期階段，建議當局提供誘因以增加市民主動參與度，例如可考慮與商家合作，為不用即棄膠餐具的顧客提供優惠。現時有部分餐廳為「少飯」的顧客提供扣減 1 元的優惠，以鼓勵顧客勿浪費食物。同樣地，套用至「走塑」的情況，若市民外賣時需要餐具，需要額外徵收 5 毫；或相反地，市民若自備餐具，則可以扣減 5 毫，相信有助市民逐漸養成自備餐具的習慣。

### 結語：

環境局最新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中，提倡「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願景，為力爭香港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路向，本會支持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源頭走塑措施，管制即棄膠餐具的使用。雖然近年來社會各界致力推動「走塑」文化，市民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但要真正立法管制全面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即棄膠餐具，或禁止銷售發泡膠餐具，除非市場已找到合適的替代品，否則建議避免以一刀切的形式執行。



附件一：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

		十分贊成/ 十分同意	同意/ 贊成	不同意/ 不贊成	備註
1.	原則上你贊成立法逐步管制即棄膠餐具嗎？		✓		詳見本會第 1 點建議
2.	a) 你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第3.1節所羅列的各類型塑膠即棄餐具，然後逐步管制嗎？ 包括：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如叉、刀、匙)、碟、杯、杯蓋、食物容器、食物容器蓋		✓		詳見本會第 2 點建議
2.	b) 你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標榜可降解或生物降解的「替代塑膠」產品(例如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生物降解塑膠等)嗎？		✓		詳見本會第 2 點建議
3.	你同意禁止銷售即棄發泡膠餐具予本地的最終消費者(包括餐飲業處所)嗎？			✓	詳見本會第 3 點建議
4.	你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所有餐飲業處所嗎？			✓	詳見本會第 3 點建議



5.	你同意率先全面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即棄膠餐具嗎？		✓		沒有其他意見
6.	由於服務性與堂食相似，你同意一些私人宴會的到會服務(指包括提供飲食及餐飲服務員工的)應包括在堂食服務涵蓋範圍內嗎？		✓		詳見本會第 5 點建議
7.	你同意分階段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外賣顧客提供以下即棄膠餐具嗎？	部分同意，詳見本會第 6 點建議			
8.	你對管制計劃建議分階段的實施時間表有何意見？		✓		詳見本會第 6 點建議
9.	你同意第3.22至3.2節所建議的不包括情況嗎？ i) 餐飲業處所因應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基於其醫療需要或身體狀況所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即棄膠飲管			✓	詳見本會第 7 點建議
	ii) 餐飲處所外預先包裝的食品所附帶的即棄膠餐具		✓		詳見本會第 8 點建議
10	你對「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及其他相關議題有否其他意見？	提供誘因吸引市民參與，詳見本會第 9 點建議			